

九十九年第二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99.4.2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通過本公司爭取銀行授信額度及銀行額度續約案。 5、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案。 6、通過九十九年二月份至三月份本公司「衍生性交易備查簿」。 7、通過九十九年三月份本公司關係人之應收帳款逾期轉列資金貸與他人案。 8、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9、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10、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11、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12、通過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3、通過九十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4、通過本公司依法受理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15、通過依法審查本公司1%以上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6、通過追認適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之經理人案。 17、通過聘任林日旺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乙職。 18、通過任命本公司策略長吳建賢先生兼任本公司管理處副總經理乙職。 19、通過聘任謝繼瑞先生為本公司海外事業處副總經理暨擔任信優轉投資之泰國公司UNIC TECHNOLOGY(THAILAND) CO., LTD執行副總經理乙職。 20、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21、通過指派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專業經理人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職務案。 22、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